

通膨與所得不均關係之研析—台灣個案分析

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羅美玲

113 年 12 月

摘 要

2021 年起，台灣物價漲幅居高，主因全球供應鏈瓶頸問題持續，加以俄烏戰爭影響，進口原物料成本走高，以及疫後生活正常化，推升餐飲及娛樂服務需求，帶動國內 CPI 年增率走升。其中，能源、食物類、娛樂服務及房租等價格漲幅明顯，係 CPI 漲幅較高之主因。惟因不同族群如高、低所得家庭，以及高齡與一般家庭等多面臨不同通膨率，以致可能衍生出高通膨致所得不均情勢更形惡化等經濟及社會問題。

本文參考 2023 年歐洲央行(ECB)及 OECD 發布有關通膨與所得不均之研究報告架構，針對近年高通膨期間，就下列議題對台灣資料進行分析及探討：全體與高低所得層級家庭、高齡家庭及四都直轄市通膨率之變化及差異；台灣薪資與通膨率之關係及台灣通膨與所得不均之關係。結果發現：

- 一、可支配所得最低 20%家庭在食物類、居住類及醫藥保健類之消費支出權重高於全體及可支配所得最高 20%家庭，2018 年至 2024 年平均合計占比達 66%，明顯高於全體及高低所得家庭之 52%、45%。CPI 年增率方面，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則高於全體及高所得家庭，食物類及居住類之房租為其主要貢獻。
- 惟高通膨期間(2021 年至 2023 年)，高、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差距反而縮減，主因交通及通訊類、教養娛樂類對高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之貢獻度擴大所致，可能係反映疫後交通類、娛樂服務等價格高漲，而高所得家庭在此類支出仍維持一定比例。
- 二、高齡家庭收入來源主要依賴退休金或政府補助等移轉收入等固定收入，且其對必需性商品及服務支出比重較高，較無法調整其消費行為，對物價走升之衝擊較敏感。高齡家庭在食物類、居住類及醫療保健類等消費支出權重高於全體家庭，尤以食物類及居住類明顯居高，以致高齡家庭 CPI 年增率均高於全體及低所得家庭，2019 年至 2023 年間分別平均高出 0.26 及 0.12 個百分點。

三、本文亦分析不同都會區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通膨率之變化及差異，結果顯示四都 CPI 年增率除 2023 年外，其餘則無顯著高於全體。

四、2001 年至 2023 年，台灣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與 CPI 年增率之相關係數為 0.39，惟疫情爆發至疫後之 2020 年至 2023 年，兩者相關係數達 0.91，疫後我國經常性薪資與物價間之關係密切度提高，可能係因近年台灣通膨率居高，「物價變動情形」在廠商調升薪資考慮之重要因素之比重提升(由 2019 年之 4.8%，2023 年提高至 10.6%)。惟我國通膨與薪資成長均屬和緩(2020 年至 2023 年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1.80%、2.04%)，故應不致存在工資與物價螺旋上升現象。

五、2001 年至 2023 年，台灣製造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與 CPI 年增率之相關係數分別為 0.43、0.23。2020 年至 2023 年，相關係數分別升為 0.88、0.69，反映製造業受惠 2021 年及 2022 年台灣出口成長，廠商獲利增加提高加薪幅度；服務業則因疫後消費人潮回流，餐飲、娛樂服務供不應求，業者反映食材、勞動人力等相關營運成本增加而調高薪資及調漲價格，致薪資與 CPI 相關性提升。

六、台灣通膨與所得不均之關係方面，2001 至 2019 年疫情爆發前，台灣 CPI 年增率與依每人所得分配計算之 Gini 係數之相關係數為-0.11；2020 年至 2023 年則轉正為 0.37，或許顯示疫情以來似造成台灣所得不均情勢加重，可能係因低所得及弱勢家庭之工作場所(如餐飲業)易受疫情衝擊而歇業，進而使其所得來源下降，加以疫後薪資成長仍不如其他產業(如電子資通訊)所致。

七、台灣與歐元區通膨率及通膨率與所得不均之結果比較，發現：

(一)不論台灣或歐元區，低所得家庭的食物類權重均高於高所得家庭，因此疫情及俄烏戰爭爆發後，食物類等價格高漲，為歐元區低所得家庭 HICP 年增率高於高所得家庭之主因。而台灣因政府採行平穩物價之

供給面因應措施，致物價漲幅較溫和，亦可和緩對低所得家庭之衝擊。

- 台灣及歐元區在食物類及居住類均為低所得家庭權重大於高所得家庭，在交通及通訊類則均係高所得家庭權重較高。
-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爆發後，歐元區高、低所得家庭 HICP 年增率隨食物及能源價格攀升，惟低所得家庭 HICP 年增率明顯高於高所得家庭。
- 相較歐元區通膨率攀升，台灣則因政府採行平穩物價之供給面因應措施，致物價漲幅較溫和，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亦相對和緩。

(二)台灣與歐元區在疫情前之通膨率與所得不均皆呈負相關，惟於疫情大流行之 2020 年至 2021 年均轉呈完全正相關，可能係因疫情爆發期間，通膨攀升，而部分勞工(尤以低所得及弱勢家庭)之工作場所受疫情衝擊而歇業，進而使其所得來源下降，以致所得分配惡化，Gini 係數上升。皆轉呈正相關。

貨幣政策與所得不均的關係不易認定，貨幣政策應聚焦於核心職責，處理所得與財富不均問題宜訴諸財政政策、結構性政策及審慎政策等，更為有效及適當。因應疫情及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本行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有助提升全民福祉，減緩所得不均惡化情勢。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通膨與所得不均之相關文獻回顧.....	2
參、 台灣所得層級別家庭 CPI 之分析.....	4
一、全體及高低所得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比較.....	4
二、全體及高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差異之分析.....	7
肆、 高齡家庭通膨率及都會區通膨率之分析.....	11
一、高齡家庭 CPI 年增率高於全體及低所得家庭	12
二、除 2023 年以外，四都 CPI 年增率並無顯著高於全體	16
伍、 通膨與所得不均關係之探討.....	21
一、通膨與所得不均之關係.....	21
二、台灣薪資成長率與通膨率之關係	24
陸、 台灣與歐元區之通膨率及通膨率與所得不均之結果比較	26
一、整體 CPI 消費支出權重及年增率之比較.....	26
二、高低所得家庭 CPI 主要項目消費支出權重及年增率之比較.....	27
三、家庭人口特性分類之消費支出權重及通膨率之比較	29
四、通膨與所得不均結果之比較	30
柒、 結論與政策意涵.....	31
一、結論.....	31
二、政策意涵.....	32

壹、前言

2021 年起，由於 COVID-19 疫情、全球供應鏈瓶頸及俄烏戰爭等非預期事件之供給面衝擊，國際大宗物資價格攀高，推升能源及食物類價格，全球通膨壓力高漲，多數經濟體積極採行緊縮貨幣政策以抑制高通膨。2023 年歐洲議會經濟貨幣事務委員會(European Parliament's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Monetary Affairs, ECON) 及 OECD 陸續發表有關高通膨與所得不均關係之研究，指出近年高通膨期間，購買頻度較高之能源、食物類等價格漲幅明顯，致民眾對物價上漲感受更深。而能源、食物類在低所得家庭支出比重較高，能源、食物類價格大漲對其衝擊加劇，可能衍生出高通膨致所得不均情勢更形惡化等經濟及社會問題。

據此本文透過區分高通膨期間(2021 年至 2023 年)及低通膨期間(2018 年至 2020 年)，比較高、低所得家庭的 CPI 消費支出權重變化，並據以分析高、低所得家庭在不同通膨期間所面臨的通膨差異，結果顯示在高通膨期間，雖食物類貢獻度在低所得家庭明顯擴大；惟交通及通訊類、教養娛樂類之貢獻度對高所得家庭顯著大於低所得家庭，反而使得在高通膨期間，高、低所得家庭通膨率差異較低通膨期間減緩。

此外，本文亦參考 ECON 及 OECD 之研究架構，針對近年高通膨期間，分析不同族群如高齡家庭與全體及低所得家庭通膨率差異，主要係因高齡家庭收入來源主要依賴退休金或政府補助等移轉收入等固定收入，較無法仰賴其他薪資來源，且其對必需性商品及服務支出比重較高，較無法調整其消費行為，對物價走升之衝擊較敏感，係高通膨之脆弱族群。此外，本文亦探討不同都會區如四都直轄市(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與全體通膨率之變化及差異，以及台灣通膨與所得不均之關係，係外來衝擊致經濟成長下滑或通膨上升時，導致實質薪資下滑，削弱民眾購買力，可能對低所得及弱勢家庭衝擊尤深，最後並根據相關文獻總結貨幣政策對所得不均之意涵。

本文參考 ECON 及 OECD 之研究架構，針對近年高通膨期間，就下列議題對台灣資料進行分析及探討：(1)全體及高低所得層級家庭通膨

率，以及高齡家庭通膨率、四都直轄市通膨率之變化及差異；(2)台灣通膨與所得不均之關係，以及(3)貨幣政策對所得不均之意涵。

本文章節安排如下，除第壹節前言外，第貳節為通膨與所得不均之相關文獻回顧；第參節探討台灣全體及高低所得層級別家庭 CPI 年增率之差異；第肆節分析台灣高齡家庭及四都 CPI 年增率之差異；第伍節探討通膨與所得不均關係；第陸節擬就本文參考文獻論述之歐元區在通膨率、通膨與所得不均等相關資料，與本文台灣個案結果做一比較；第柒節則為結論及政策意涵。

貳、通膨與所得不均之相關文獻回顧

本文主要參考 Daniel Gros and Farzaneh Shamsfakhr 於 2023 年在歐洲議會經濟貨幣事務委員會(ECON)發表「Inflation and Inequality」研究報告，該報告主要探討 Covid-19 疫情爆發後歐元區通膨走勢，以及通膨與所得不均之關係。發現 2022 年至 2023 年間歐元區之食品及能源價格大漲，低所得家庭因兩者占支出比重較高，通膨壓力加大，所得不均情勢惡化。至於歐元區通膨與所得不均之關係，發現 Covid-19 疫情使歐元區之通膨率走升，所得不均情勢略擴大。

此外，Jakub et al. (2023) 對 OECD 提交之「the Uneven Impact of High Inflation」研究報告中探討近年來高通膨對歐元區國家之衝擊，發現不同消費項目在不同家戶族群之消費支出相對重要性不一，通膨影響程度亦不相同，惟通膨率在各所得層級皆顯著上升，尤其低所得家庭通膨率較高。另發現較無力抵抗通膨衝擊之族群，例如高齡、居住在人口密度較低地區或教育層級較低者¹，其通膨率較高。建議歐元區國家政府為減緩通膨對民眾生活之衝擊，政策須隨通膨變化進行調整。

Matthieu Bellon(2023)則指出，近年高通膨顯著傷害歐元區低所得家庭，因其能源支出占比較高，政府提供之支持措施只能減輕部分負擔。且因低所得家庭薪資漲幅較小，生活成本漲幅超過收入，致購買力損失

¹ 例如 2022 年 6 月，居住在人口低密度區域家庭較高密度區域家庭之通膨率高 1.9 個百分點；高齡家庭則較年輕家庭(29 歲以下)高 0.4 個百分點。

較大，漸增之不均及貧窮風險提高歐元區脆弱性。

Guillem and Villani (2022)發現能源價格飆漲係造成 2022 年 3 月歐盟國家通膨率攀高(達 7.8%)之主要驅動因子。低所得家庭高通膨率之主要貢獻係能源及食物；高所得家庭則為能源及交通運輸。

鑑此，部分文獻提出政策建議，如 Guillem and Villani (2022)指出高通膨促使部分歐盟國家採行緊急措施(例如調降能源及電費之增值稅或貨物稅)以降低衝擊，惟長期而言，若高通膨仍持續，須進行結構性改革。

Caisl et al.(2023)亦指出，疫情造成之高通膨期間，OECD 及歐盟成員國迅速提出相關措施及物價支持方案以緩解高通膨對家戶生活水準及購買力之衝擊。相關支持措施應針對在較無資源對抗物價上漲之家戶，即面臨較高通膨之家戶，且政策須隨通膨變化進行調整。

此外，Villani and Vidal(2022)指出，採行例如緊急所得支持方案、針對性降低稅負，或對脆弱家庭提供國家級援助等短中期方案解決物價高漲問題。惟長期而言，若高通膨仍持續，可能須進行結構性改革以避免加重脆弱性族群成本。相較其他所得來源，低所得者工資對物價波動相對僵固，須修正工資指數化機制，以維持購買力，避免因購買力損失進而影響經濟成長動能。

而有關貨幣政策對所得不均的影響，就理論而言，貨幣政策透過不同傳遞管道產生的分配效果不同，對所得與財富不均的整體影響認定不易²。國內外相關實證研究顯示，貨幣政策對所得與財富不均之確切影響，取決於不同管道相對重要性，且因依各國情況不同而異，目前尚無定論，如 Gros and Shamsfakhr(2023)研究指出，2022 年至 2023 年 ECB 採行緊縮貨幣政策(升息及量化緊縮)，高所得家庭因持有較多之利率敏感性資產(例如股票及債券)，高利率使股票及債券等資產價格下跌，似可改善所

² 例如寬鬆貨幣政策，一方面，可能有利於以營業所得與資本所得為主的富裕家庭(所得組成管道)；但也可能藉激勵經濟、減緩經濟衰退對低所得勞工的衝擊(薪資分配管道)，降低所得不均。另一方面，貨幣寬鬆雖有利於淨借款者(儲蓄重分配管道)，可降低財富不均，但也可能因各國家庭資產負債組成不同(資產負債表組成管道)，對財富不均的影響有所不同。詳參見中央銀行(2021)，「分配不均與貨幣政策：國際間對相關議題的看法」，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12 月 16 日。

得不均，存有正面效應。

另本行 2020 年研究分析本行升息對家戶所得不均的影響，實證結果顯示，升息等緊縮貨幣政策影響台灣所得不均十分有限，對台灣所得不均的影響不明顯³。

參、台灣所得層級別家庭 CPI 之分析

由於每個家庭購買的內容及頻度不同，且可能差異懸殊，總指數變動與不同家庭對物價漲跌的感受，常有落差，即家庭消費型態之不同，可能造成通膨感受及影響程度差異。2021 年後，台灣物價走高，低所得家庭似受高通膨環境明顯衝擊，以下就台灣之全體家庭，以及可支配所得最低 20%(以下簡稱低所得)與可支配所得最高 20%(以下簡稱高所得)家庭之 CPI 消費支出權重及年增率是否存在差異，進行分析說明。

受限本文第肆節之高齡家庭 CPI 分析，指數資料係自 2018 年起，致以下本文 CPI 消費支出權重比較之起始年係 2018 年，CPI 年增率比較之起始年則為 2019 年。

一、全體及高低所得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比較

圖 1 至圖 3 係全體、低所得與高所得家庭在 2018 年至 2024 年 7 大類消費支出權重，可發現不僅是全體及高低所得家庭間 CPI 消費支出權重存在差異，隨時間推移，個別家庭之每年消費支出權重亦發生變化。整體而言，全體及高低所得家庭在食物類支出權重上升，教養娛樂類呈先降後回升。衣著類及醫療保健類支出變化不大。

³ 鄭漢亮(2020)，「台灣貨幣政策對所得分配不均之影響」，中央銀行內部研究，2 月。

圖 1 全體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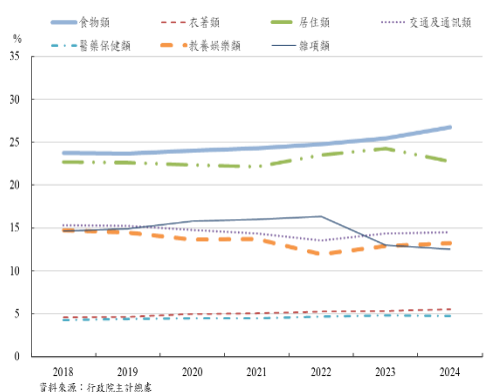


圖 2 低所得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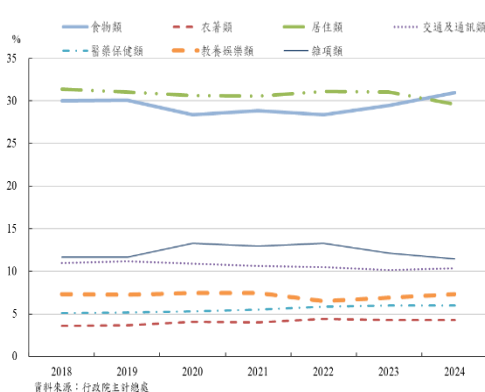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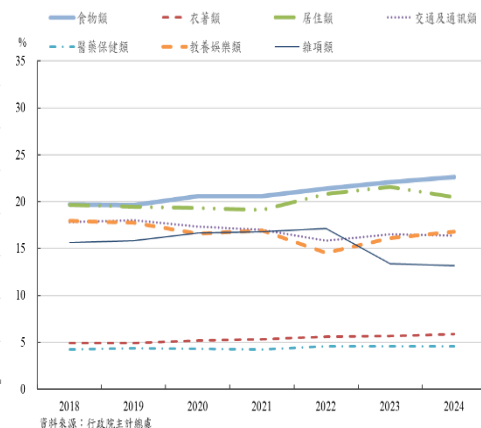


圖 3 高所得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



以下則就全體及高低所得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之差異加以說明。

(一)低所得家庭在食物類、居住類及醫藥保健類之權重高於全體及高所得家庭(表 1)，三項在 2018 年至 2024 年平均合計占比達 66%，明顯高於全體及最高 20%之 52%、45%。

1. 低所得家庭居住類權重超過 30%，高於全體(23%)及高所得家庭(20%)，係 7 大類最大權重。
2. 低所得家庭之食物類權重近 30%，明顯高於全體(約 25%)及高所得家庭(20%)，惟高所得家庭在食物類支出比重大致逐年上升。
3. 低所得家庭在居住類權重，較高所得家庭高 10.70 個百分點，差異最大。食物類權重則較高所得家庭高 8.50 個百分點。

(二)低所得家庭在衣著類、交通及通訊類、教養娛樂類及雜項類之權重低於全體及高所得家庭(表 1)。

1. 低所得家庭在交通及通訊類、教養娛樂類及雜項類等權重明顯低於全體及高所得家庭。
2. 其中，低所得家庭在教養娛樂類、交通及通訊類等兩大類分別較高所得家庭低 9.51 及 6.33 個百分點，差異最大。

表 1 全體及高低所得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
(2018 年至 2024 年平均)

單位：%

	全體 (1)	低所得 (2)	高所得 (3)	低所得與全體之差異 (2)-(1)	最低與最高之差異 (2)-(3)
食物類	24.68	29.45	20.96	4.77	8.50
衣著類	5.03	4.05	5.37	-0.98	-1.31
居住類	22.90	30.76	20.06	7.86	10.70
交通及通訊類	14.58	10.66	16.99	-3.92	-6.33
醫藥保健類	4.55	5.56	4.42	1.02	1.14
教養娛樂類	13.51	7.16	16.67	-6.36	-9.51
雜項類	14.75	12.35	15.53	-2.40	-3.1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分析低所得家庭與高所得家庭消費權重之差異，由於低所得家庭之所得相對較少，因此所得多支出在食物類、居住類及醫藥保健類等生活必需消費，對於教養娛樂類及雜項類等非必要性支出則較無能力負擔。即低所得家庭支出偏重在對價格變化較無彈性之民生必需品(食物、房租)，高所得家庭則較有能力花費在較易取代及調整之休閒項目(例如娛樂與交通及通訊)。

(三)高低通膨期間全體及高低所得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變化

由於 2021 年後台灣物價漲幅居高，與疫情前物價漲幅較低情況不同，本節將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間區分為 2018 年至 2020 年之低通膨期間，以及 2021 年至 2024 年之高通膨期間，比較兩段期間全體及高低所得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變化。

本文發現在高通膨期間，全體家庭及高所得家庭在食物類、居住類及醫療保健類消費支出權重相較低通膨期間增加，而在交通及通訊類、教養娛樂類及雜項類消費支出權重減少。相較全體家庭及高所得家庭，低所得家庭除醫療保健類權重增幅較大外，其餘項目變化均不大，惟食物類及居住類等民生必需品仍係其最主要之消費支出(表 2 至表 4)。

表 2 低通膨期間全體及高低所得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
(2018 年至 2020 年平均)

單位：%

	全體 (1)	低所得 (2)	高所得 (3)	低所得與全體 之差異 (2)-(1)	最低與最高 之差異 (2)-(3)
食物類	23.83	29.48	19.98	5.65	9.50
衣著類	4.72	3.78	5.02	-0.94	-1.24
居住類	22.56	31.01	19.47	8.45	11.54
交通及通訊類	15.11	11.00	17.73	-4.10	-6.72
醫藥保健類	4.39	5.20	4.32	0.82	0.89
教養娛樂類	14.27	7.32	17.43	-6.95	-10.11
雜項類	15.13	12.20	16.06	-2.93	-3.8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3 高通膨期間全體及高低所得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
(2021 年至 2024 年平均)

單位：%

	全體 (1)	低所得 (2)	高所得 (3)	低所得與全體 之差異 (2)-(1)	最低與最高 之差異 (2)-(3)
食物類	25.32	29.43	21.69	4.11	7.74
衣著類	5.27	4.26	5.62	-1.02	-1.37
居住類	23.16	30.58	20.51	7.42	10.07
交通及通訊類	14.19	10.41	16.44	-3.78	-6.04
醫藥保健類	4.66	5.83	4.50	1.17	1.33
教養娛樂類	12.94	7.04	16.10	-5.91	-9.07
雜項類	14.46	12.46	15.14	-2.00	-2.6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4 高、低通膨期間全體及高低所得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差異

單位：百分點

	全體	低所得	高所得
食物類	1.49	-0.05	1.71
衣著類	0.56	0.48	0.60
居住類	0.60	-0.43	1.03
交通及通訊類	-0.92	-0.60	-1.28
醫藥保健類	0.27	0.63	0.18
教養娛樂類	-1.33	-0.28	-1.32
雜項類	-0.68	0.26	-0.92

註：權重差異係高通膨期間權重減去低通膨期間權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全體及高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差異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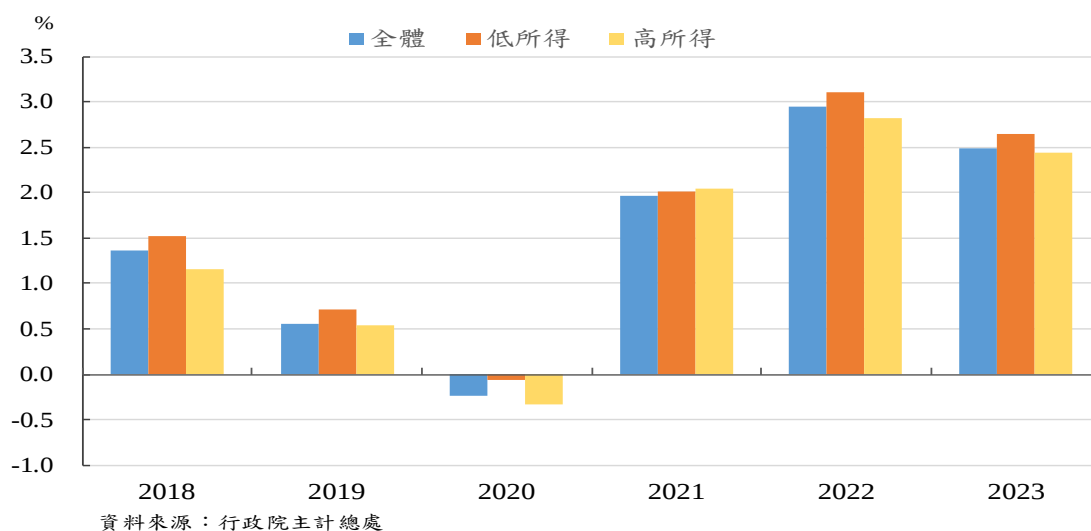
由上節分析顯示，食物類及房租等居住類在低所得家庭之消費支出權重較大，本節藉由高低所得家庭在 7 大類消費支出權重差異，造成兩

種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走勢不同之原因進行探討分析。

(一)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高於全體及高所得家庭

2018 年至 2023 年間，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大抵高於全體及高所得家庭⁴(圖 4)，顯示低所得家庭面對較大的通膨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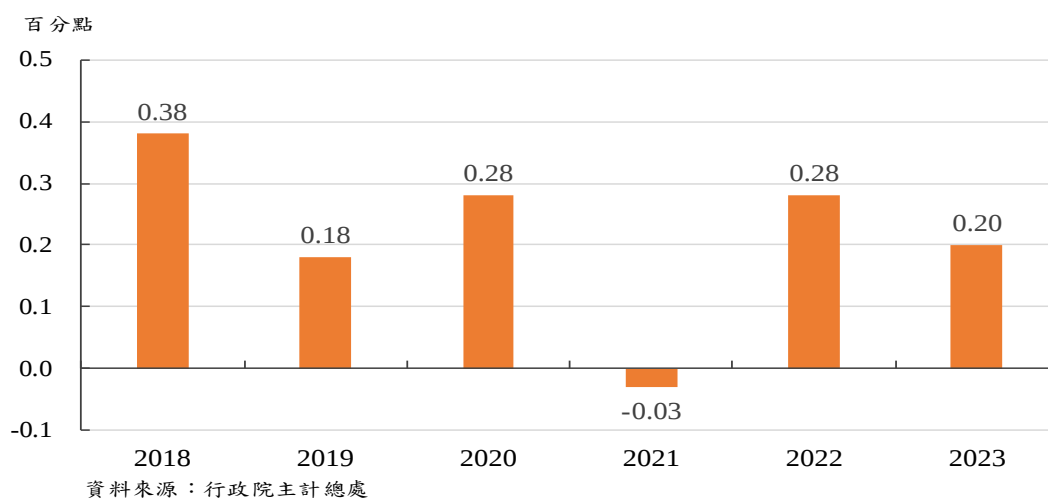
圖 4 全體及高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



(二)高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差異之原因分析

2018 年至 2023 年間，除 2021 年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較高所得家庭低外，其餘年份均高於高所得家庭，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與高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之差異約介於 0.18 至 0.38 個百分點(圖 5)。

圖 5 高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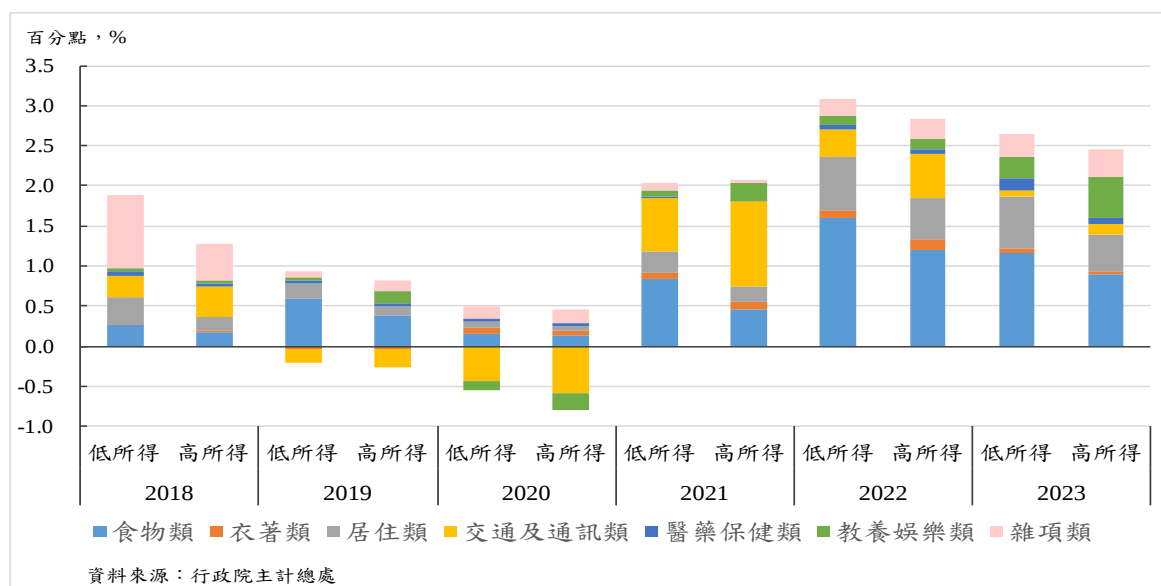


⁴ 2021 年高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略高於低所得家庭，係因國內油料費走高，致交通及通訊類權重較高之高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較高。

1. 食物類及居住類為高、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之主要貢獻來源，惟對低所得家庭貢獻大於高所得家庭(圖 6)。
 - (1) 低所得家庭之食物類及居住類支出占比原先就較高，且即使價格調漲，為滿足基本生活所需，仍無法調降該類支出。
 - (2) 居住類在低所得家庭之貢獻度高於高所得家庭，主因其房租權重相對較高，房租持續緩步上揚，加以近年漲幅更為擴大，致其對 CPI 年增率貢獻提高。
2. 交通及通訊類及教養娛樂類對高所得家庭之貢獻高於低所得家庭(圖 6)。
 - (1) 2020 年，新冠疫情蔓延，國際油價大跌，國內油料費走低，CPI 年增率為-0.23%，其中交通及通訊類下跌-3.87%，跌幅最大，對 CPI 年增率負貢獻 0.57 個百分點。惟高所得家庭之交通及通訊類權重為 17.35%，高於全體之 14.77%及低所得家庭之 10.88%，致負貢獻較大。
 - (2) 2021 年，各國經濟活動重啟，需求回溫，加以供應鏈瓶頸持續，原油等國際原物料價格大漲，帶動國內油料費價格上揚，加以機票價格大漲，因高所得家庭仍會支付費用較高之機票出國旅遊，致交通及通訊類對其 CPI 年增率之貢獻較大。
 - (3) 2021 年後，高所得家庭之教養娛樂類貢獻相對較大，尤以 2021 年及 2023 年明顯。

2021 年國內疫情受控，加以 2020 年因應疫情降價促銷之低基期效應，以及 2023 年起疫後生活正常化，旅遊及藝文休閒活動回溫，業者調漲住宿費、旅遊團費及入場券費，娛樂服務價格上漲。因高所得家庭仍會維持一定水準之娛樂消費，致其教養娛樂類對 CPI 年增率之貢獻高於低所得家庭。

圖 6 高低所得家庭 CPI 7 大類項目對其 CPI 年增率之貢獻度



(三)高低通膨期間，高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貢獻來源分析

本節比照權重分析方式，將全部期間區分為 2018 年至 2020 年之低通膨期間，以及 2021 年至 2023 年之高通膨期間，分別比較兩段期間全體及高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差異之主要貢獻來源(表 5 及表 6)。

1. 全體家庭 CPI 年增率在高低通膨期間差距 1.91 個百分點，主要貢獻來源為食物類，交通及通訊類次之。

高通膨期間，受疫情及戰爭等非預期事件等供給面衝擊影響，進口原物料價格攀高，致食物類及油料費反映成本而大漲，加以機票亦因航班機位減少、供不應求而調漲價格，致運輸費價格上揚。

表 5 全體家庭 CPI 7 大類項目對其 CPI 年增率之平均貢獻度 (高、低通膨期間)

單位：百分點；%

	低通膨期間 (2018年至2020年) (1)	高通膨期間 (2021年至2023年) (2)	差異 (2)-(1)
食物類	0.28	1.01	0.72
衣著類	0.01	0.09	0.07
居住類	0.14	0.41	0.27
交通及通訊類	-0.15	0.48	0.63
醫藥保健類	0.04	0.06	0.02
教養娛樂類	0.00	0.24	0.23
雜項類	0.31	0.20	-0.11
平均CPI年增率	0.56	2.47	1.9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 不論是低通膨期間或高通膨期間，低所得家庭之 CPI 年增率皆高於高所得家庭。惟在高通膨期間，高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差距有所縮減。

高通膨期間，食物類貢獻度在低所得家庭明顯擴大；惟交通及通訊類、教養娛樂類之貢獻度對高所得家庭顯著大於低所得家庭，係在高通膨期間，高低所得家庭通膨率差異減緩之主因，可能係反映疫後交通類、娛樂服務等價格高漲，惟高所得家庭在此類支出仍維持一定比例所致。

3. 高、低通膨期間，居住類對低所得家庭之貢獻均大於高所得家庭，且在高通膨期間，低所得家庭之居住類貢獻度增幅高於高所得家庭，可能係高通膨期間，房租逐年走升，而低所得家庭房租之權重較高。
4. 低通膨期間，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高於高所得家庭主要係受雜項類、食物類及居住類等貢獻度較大所致；惟雜項類在高低所得家庭之貢獻相較高通膨期間為大，主因係 2018 年菸品售價反映 2017 年 6 月起菸稅調漲 20 元影響，以及檳榔價格亦上漲 25.19%，兩者合計使 2018 年全體 CPI 年增率(1.36%)上升 0.37 個百分點。

表 6 高低所得家庭 CPI 7 大類項目對其 CPI 年增率之平均貢獻度
(高、低通膨期間)

單位：百分點；%

	低通膨期間 (2018年至2020年)			高通膨期間 (2021年至2023年)		
	低所得 (1)	高所得 (2)	差異 (1)-(2)	低所得 (1)	高所得 (2)	差異 (1)-(2)
食物類	0.34	0.23	0.11	1.20	0.85	0.34
衣著類	0.02	0.01	0.00	0.08	0.09	-0.01
居住類	0.20	0.12	0.09	0.52	0.39	0.13
交通及通訊類	-0.12	-0.15	0.03	0.37	0.57	-0.21
醫藥保健類	0.05	0.03	0.02	0.08	0.05	0.03
教養娛樂類	-0.01	0.00	-0.01	0.15	0.29	-0.14
雜項類	0.37	0.25	0.12	0.20	0.20	-0.01
平均CPI年增率	0.73	0.45	0.28	2.58	2.43	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肆、高齡家庭通膨率及都會區通膨率之分析

Jakub et al. (2023)以所得、年齡、教育程度及人口密度等不同類別，分別計算其通膨率，藉以比較及分析不同特性及族群在高通膨環境下通

膨率之差異性。發現高齡、居住在人口密度較低地區或教育層級較低家庭，其通膨率較高，該等族群係較無力抵抗通膨衝擊之弱勢族群，並指出高通膨可能弱化平等機會，阻礙社會流動，弱勢族群被剝奪感加重，不均情形惡化。

惟台灣並無依不同特性及族群編製 CPI 之統計資料，本文擬就現有的主計總處編製之高齡家庭 CPI 資料，以及四大都會區⁵(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主計處公布之 CPI 統計資料，分別代表年齡及人口密度類別，對高齡家庭及四大都會區通膨率與全體家庭 CPI 年增率之差異進行簡要分析，初步檢視不均情勢。

一、高齡家庭 CPI 年增率高於全體及低所得家庭

台灣 65 歲以上之高齡人口比重日益提升，加上高齡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與全體家庭未盡相同，2024 年起，主計總處按年編布台灣高齡家庭 CPI⁶，指數資料係自 2018 年起。

(一)高齡家庭與全體及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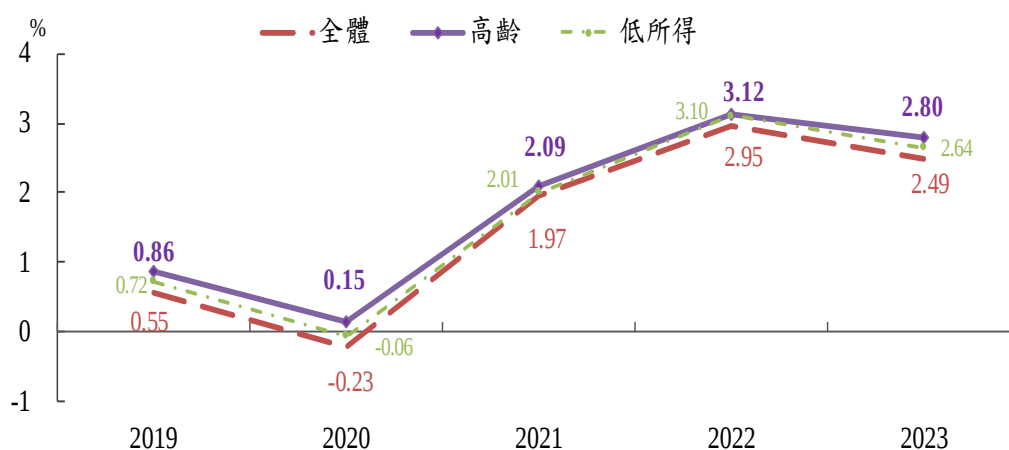
2019 年至 2023 年間，高齡家庭 CPI 年增率均高於全體家庭(圖 7)，介於 0.12 至 0.38 個百分點(圖 8)，平均高出約 0.26 個百分點；亦均高於低所得家庭(圖 7)，惟差距較全體家庭小，介於 0.02 至 0.21 個百分點(圖 8)，平均高出約 0.12 個百分點。

探究高齡家庭 CPI 年增率明顯高於全體家庭，主因係高齡及退休族群收入來源主要依賴退休金或政府補助等移轉收入等固定收入，較無法仰賴其他薪資來源。由於其對必需性商品及服務支出比重較高，較無法調整其消費行為，對物價走升之衝擊較敏感，係高通膨之脆弱族群。

⁵ 6 大直轄市中，台南市及桃園市無 CPI 資料庫，故只採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 CPI 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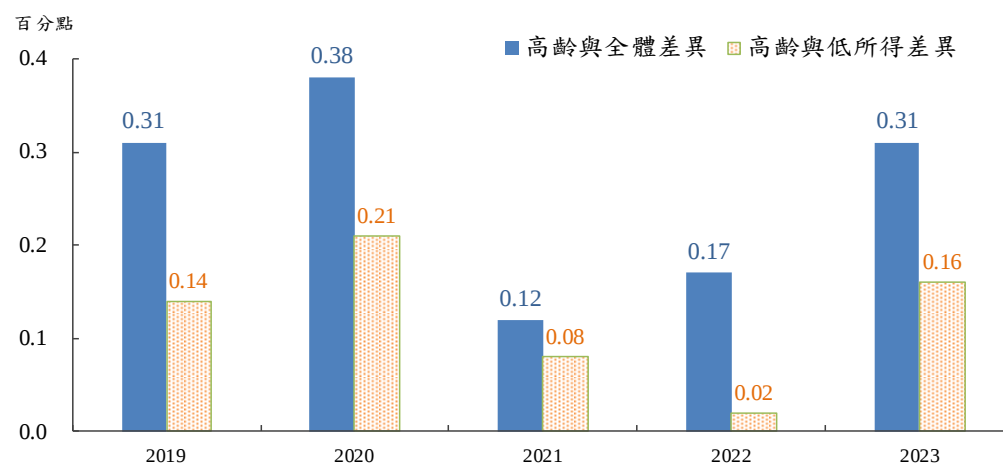
⁶ 主計總處定義高齡家庭為「戶內人口皆為 65 歲以上家庭」。

圖 7 全體、高齡及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
(2019 年至 2023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8 高齡與全體及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差異
(2019 年至 2023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高齡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

表 7 係高齡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資料。2018 年至 2023 年間，高齡家庭在食物、居住及醫療保健等支出權重高於全體，尤以居住類及醫療保健類居高；在交通及通訊、教養娛樂、雜項等支出權重低於全體家庭，且這些支出權重與低所得家庭接近，顯示高齡家庭可能係退休族比重較高，致所得偏低，消費支出偏重在對價格變化較無彈性之民生必需品(例如食物、電費、房租及醫療費用等)，限縮餐廳、旅遊等其他非必要消費支出。

表 7 全體、高齡及低所得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
(2018 年至 2023 年平均)

單位：%

	全體	高齡	低所得	高齡與全體 之差異	高齡與低所得 之差異
食物類	24.33	25.80	29.20	1.47	-3.39
衣著類	4.95	3.55	4.01	-1.40	-0.46
居住類	22.92	33.15	30.96	10.23	2.19
交通及通訊類	14.60	9.64	10.71	-4.96	-1.08
醫藥保健類	4.51	7.78	5.48	3.27	2.29
教養娛樂類	13.56	7.03	7.13	-6.53	-0.10
雜項類	15.12	13.04	12.50	-2.08	0.5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將 2018 年至 2023 年權重資料分為 2018 年至 2020 年之低通膨期間及 2021 年至 2023 年高通膨期間，發現高齡家庭與低所得家庭在高低通膨期間權重變化方向相近，而與全體家庭存在較大差異。高齡家庭在雜項支出比重明顯增加，或許係高齡者之看護費用如個人照顧服務費上漲所致。高齡家庭在居住類及醫療保健類之支出比重則減少，可能係因高通膨期間如 2021 至 2022 年為自主防疫，減少醫療需求，以及隨高齡家庭花費在食物及看護費用增加，排擠醫療及保健等費用。而全體家庭與高齡家庭在交通及通訊類支出比重均減少，惟全體家庭減幅較大(表 8、表 9 及圖 9)。

表 8 低通膨期間全體、高齡及低所得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
(2018 年至 2020 年平均)

單位：%

	全體	高齡	低所得	高齡與全體 之差異	高齡與低所得 之差異
食物類	23.83	25.43	29.48	1.60	-4.06
衣著類	4.72	3.32	3.78	-1.39	-0.46
居住類	22.56	33.33	31.01	10.77	2.32
交通及通訊類	15.11	9.80	11.00	-5.30	-1.20
醫藥保健類	4.39	7.92	5.20	3.53	2.71
教養娛樂類	14.27	7.52	7.32	-6.76	0.20
雜項類	15.13	12.69	12.20	-2.44	0.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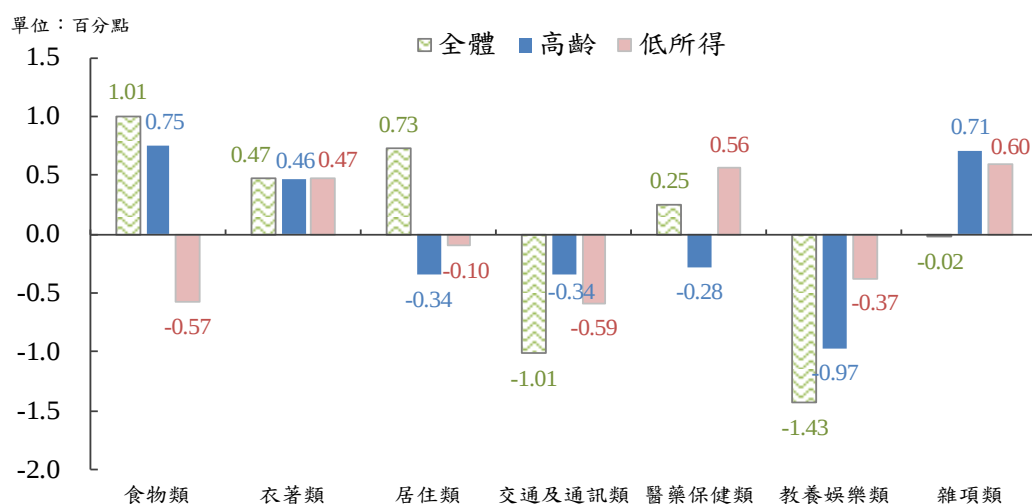
表 9 高通膨期間全體、高齡及低所得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
(2021 年至 2023 年平均)

單位：%

	全體	高齡	低所得	高齡與全體 之差異	高齡與低所得 之差異
食物類	24.84	26.18	28.91	1.34	-2.73
衣著類	5.19	3.79	4.25	-1.40	-0.46
居住類	23.29	32.98	30.91	9.69	2.07
交通及通訊類	14.09	9.47	10.42	-4.63	-0.95
醫藥保健類	4.64	7.64	5.77	3.00	1.87
教養娛樂類	12.84	6.55	6.95	-6.30	-0.40
雜項類	15.11	13.40	12.80	-1.71	0.6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9 高、低通膨期間全體、高齡及低所得家庭 CPI
消費支出權重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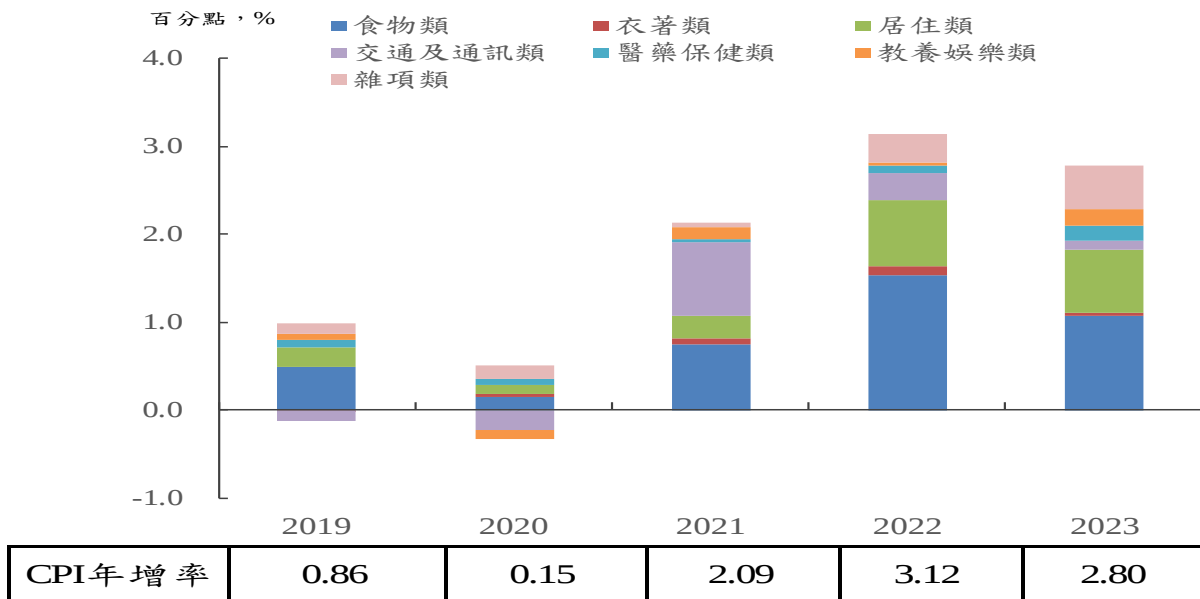
註：權重差異係高通膨期間權重減去低通膨期間權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高齡家庭 CPI 年增率之主要貢獻項目

2019 年至 2023 年間，高齡家庭 CPI 漲幅多以食物類、居住類之貢獻度較高，2019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食物類及居住類兩者合計之貢獻度分別為 83.6%、73.3%及 64.2%。2022 年起雜項類的貢獻明顯提高，可能係因看護費用調漲，致個人照顧服務費上漲，顯示食物、居住之房租及看護費用等價格上漲，加重高齡家庭之物價壓力(圖 10)。

圖 10 高齡家庭 CPI 年增率之主要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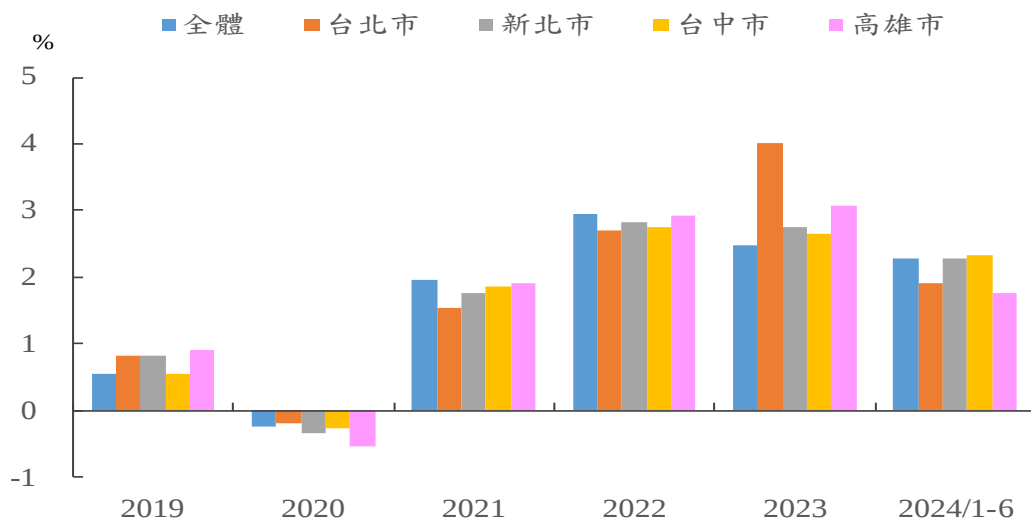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除 2023 年以外，四都 CPI 年增率並無顯著高於全體

四都(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CPI 統計資料，係取自四都之物價統計資料庫，惟皆無權重資料，以下就四都 CPI 年增率進行分析及說明。

2019 年至 2024 年 1 至 6 月，除 2023 年台北市 CPI 年增率 4.01% 高於新北市之 2.74%、高雄市之 3.07%，且四都均明顯高於全體之 2.49% 外，其餘期間，四都物價漲幅間並無明顯差異或明顯高於全體(圖 11)。因此，以下依基本分類之 7 大類加以分析。

圖 11 全體及四都 CPI 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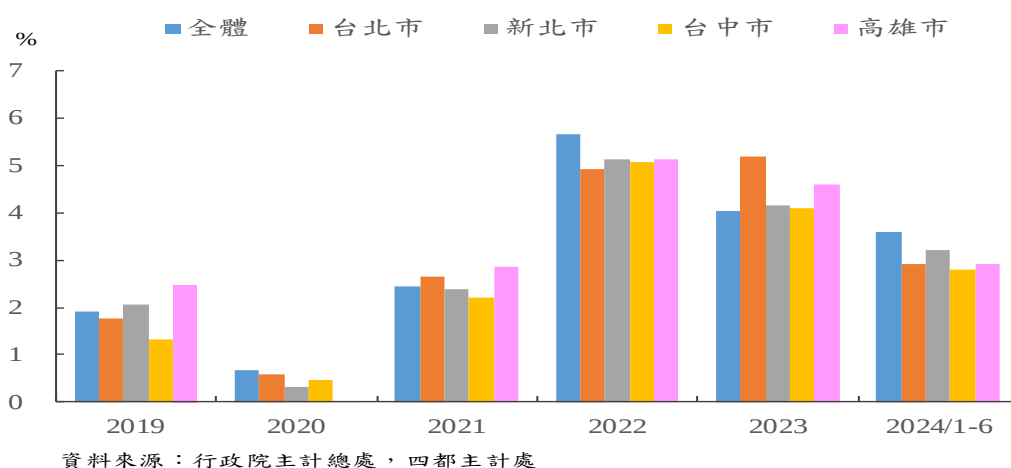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四都主計處

(一)食物類

2021 至 2022 年，疫情引發之供應鏈瓶頸及俄烏戰事致穀物價格攀高，加以蔬果受天候影響價格上漲，致四都食物類價格均大漲。惟 2023 年，除台北市食物類價格漲幅續升外，全體及其餘三都均回降，惟四都之食物類 CPI 年增率均高於全體。本年 1 至 6 月四都食物類價格漲幅則均回降且低於全體(圖 12)。

圖 12 全體及四都之食物類 CPI 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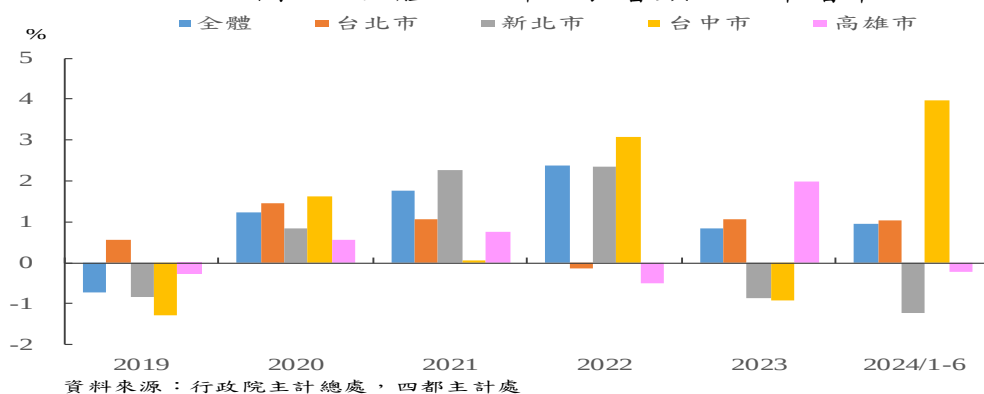


2023 年台北市食物類價格漲幅高於全體及其他三都，係台北市當年整體物價漲幅較高主因之一，究其原因，台北市水果價格及外食費漲幅高於全體及其他三都所致⁷。

(二)衣著類

全體之衣著類 CPI 年增率大抵為正，而四都走勢不一，大抵受前後期基期影響(圖 13)。

圖 13 全體及四都之衣著類 CPI 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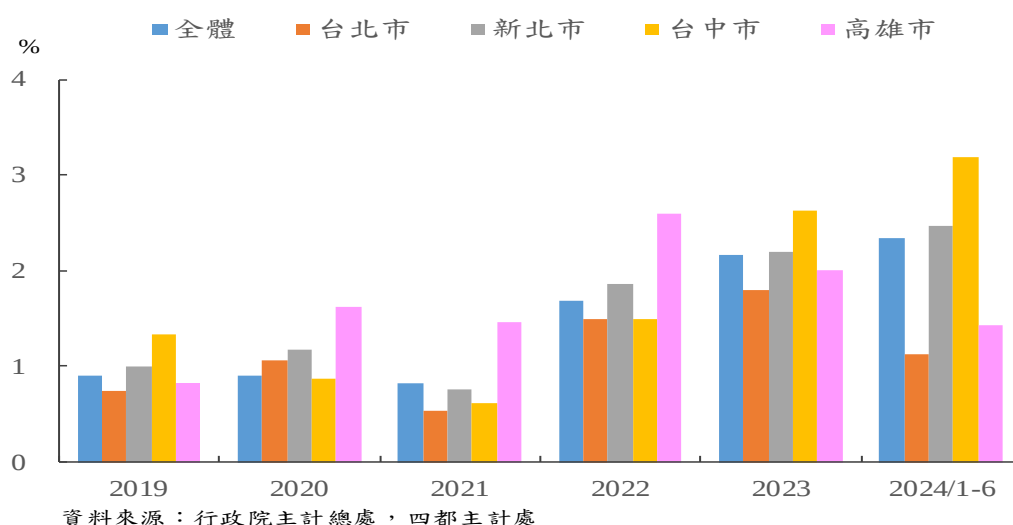


⁷ 2023 年，台北市水果價格漲幅為 10.42%，分別高於全體、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之 1.22%、2.04%、1.76%及 8.04%；台北市外食費漲幅 4.53%，分別高於全體、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之 4.28%、4.10%、4.51%及 4.11%。

(三)居住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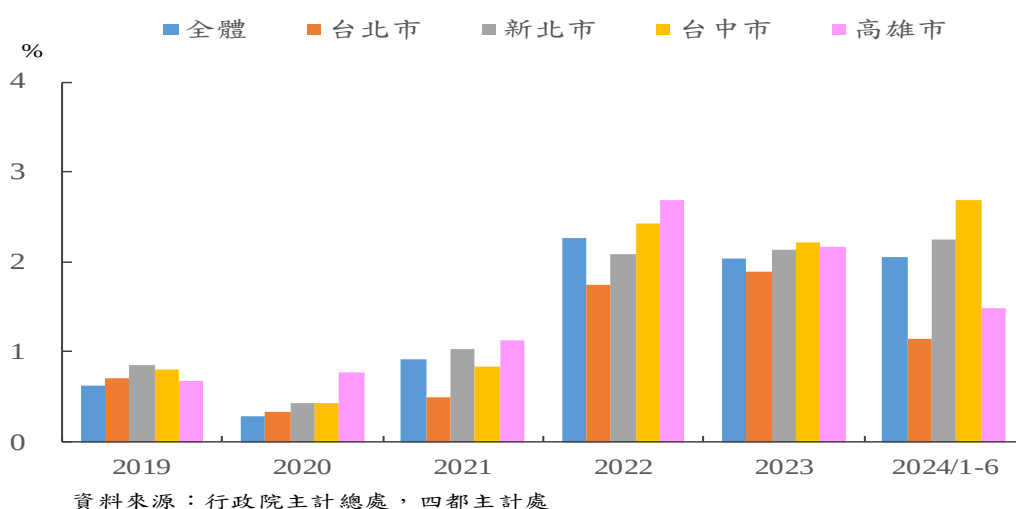
由於房租係居住類之最大項目，對居住類 CPI 年增率有極大影響。2021 年至 2023 年，全體與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之房租年增率逐年走升，本年 1 至 6 月台北市回降，全體及新北市及台中市續升。2020 年至 2022 年，高雄市房租漲幅均高於全體及其餘三都；2023 年起，則為台中市漲幅最高，新北市次之(圖 14)。

圖 14 全體及四都之房租 CPI 年增率



2020 年至 2022 年，高雄市因房租漲幅較高，居住類 CPI 年增率高於全體及其餘三都。2021 年起，台北市居住類 CPI 年增率則低於全體及其他三都，亦係房租漲幅相對較低(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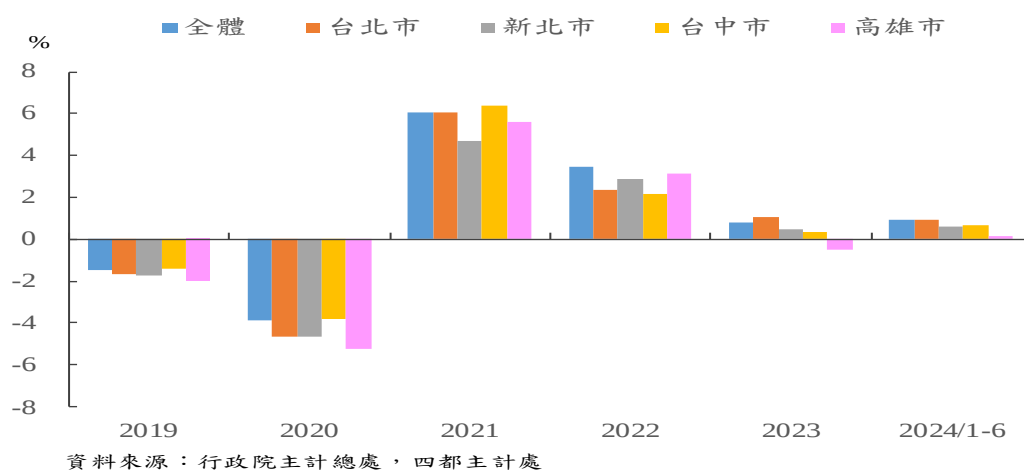
圖 15 全體及四都之居住類 CPI 年增率



(四)交通及通訊類

全體及四都之交通及通訊類 CPI 年增率差異不大，主要係因油料費主要係由中油依浮動油價機制制定，全台均採用，差異不大。2020 年，疫情蔓延，國際油價大跌，國內油料費走低，全體及 4 都之交通及通訊類 CPI 走跌；2021 年，各國經濟活動重啟，需求回溫，加以供應鏈瓶頸持續，國際油價大漲，帶動國內油料費價格上揚，以及機票價格大漲，全體及四都之交通及通訊類 CPI 回升。2022 年後，隨油價漲幅趨緩，交通及通訊類 CPI 年增率大抵呈回降趨勢(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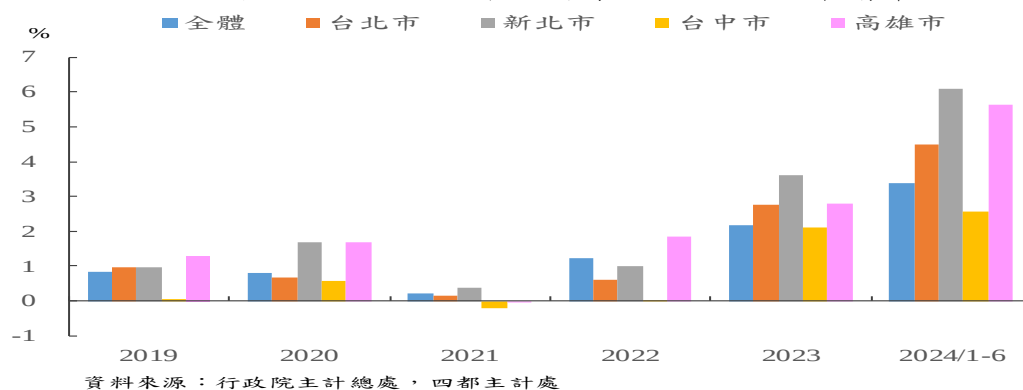
圖 16 全體及四都之交通及通訊類 CPI 年增率



(五)醫療保健類

2021 年起，全體及四都之醫療保健類 CPI 年增率逐年走升，主因中藥材等部分藥品價格走升，以及 2023 年 7 月國內健保部分負擔新制實施，調高部分門診藥品價格及急診部分負擔，而四都因醫學中心較多，隨部分負擔漲幅較高，致 2023 年以來，除台中市外，其餘三都年增率均大幅高於全體(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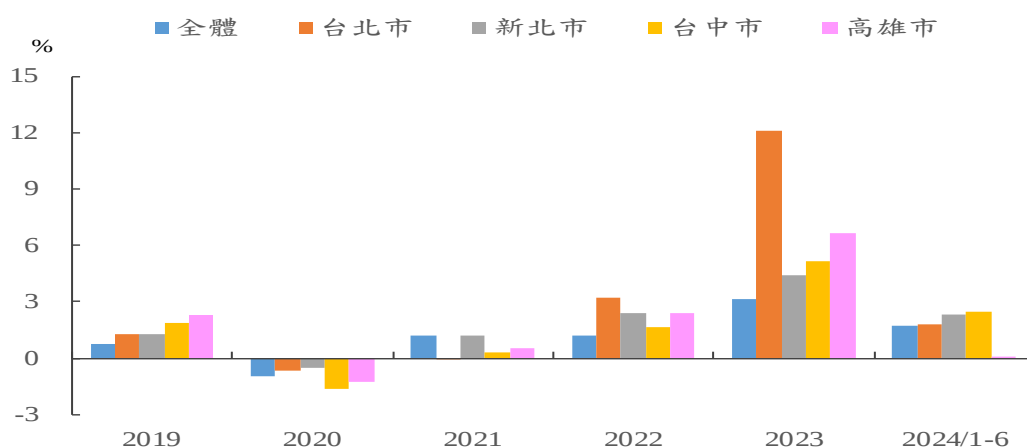
圖 17 全體及四都之醫療保健類 CPI 年增率



(六)教養娛樂類

2020 年及 2021 年疫情肆虐，國人休閒娛樂需求大減，業者降價促銷，致教養娛樂類價格走跌或僅微幅上漲。2022 年起，疫情趨緩，國人休閒娛樂需求提升，教養娛樂類價格上揚，且四都漲幅大抵高於全體。其中，2023 年台北市漲幅更高達 12.07%，亦為 2023 年台北市 CPI 漲幅高於全體及其餘三都之原因之一(圖 18)。

圖 18 全體及四都之教養娛樂類 CPI 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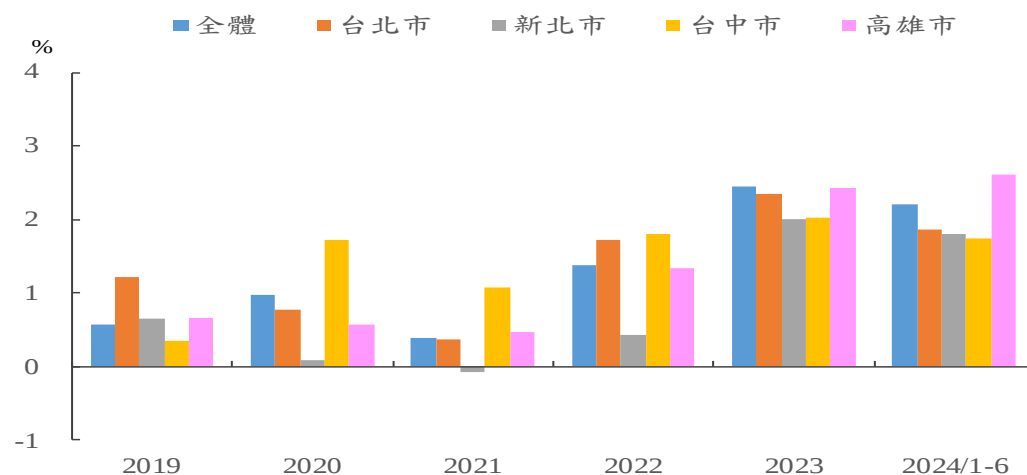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四都主計處

(七)雜項類

2021 年至 2023 年，全體及四都之雜項類 CPI 年增率均逐年走升，主因黃金及珠寶等個人隨身用品價格上漲，以及美容美髮業者反映人力、電價等營業成本調漲價格，致理容服務費價格上漲。本年以來，除高雄市續揚外，其餘三都及全體則略回降(圖 19)。

圖 19 全體及四都之雜項類 CPI 年增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四都主計處

伍、通膨與所得不均關係之探討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勞動供給嚴重短缺，美、英、歐元區等主要經濟體勞動市場緊俏，勞動市場存在超額需求，薪資成長率較過去提升，薪資成長成為推動物價的因素之一，形成薪資成長與物價上漲之短期循環，引發薪資與物價螺旋上升現象是否重現之疑慮。惟台灣勞動市場結構與主要經濟體不同，整體勞動市場未如主要經濟體勞動市場緊俏，薪資未如主要經濟體大幅成長，通膨率也相對溫和。本節參考 Gros and Shamsfakhr(2023)研究方法，分別就台灣疫情前後通膨率與所得不均之關係、薪資與通膨率之關係等二項議題進行分析。

一、通膨與所得不均之關係

整體而言，通膨及所得不均之關係複雜且受諸多因素影響，且無理論解釋通膨與所得不均係透過何種管道交互影響。惟當經濟衰退或處於高通膨時期，易使得低所得及弱勢家庭所得來源受創較深，因其工作場所易受外來衝擊而歇業，進而可能加重所得不均情形。如 Covid-19 疫情爆發期間，各國採行各項隔離及封鎖措施，衝擊全球經濟且推升通膨率，導致主要國家及台灣實質薪資下滑，削弱民眾購買力，且恐對低所得及弱勢(如高齡)家庭衝擊尤深。本節首先說明 Gros and Shamsfakhr(2023)報告中歐元區通膨率與所得不均之關係，之後參考該報告方法，就台灣通膨率與所得不均之關係進行說明及分析。

(一)歐元區通膨及所得不均之關係

Gros and Shamsfakhr(2023)探討 2005 年至 2021 年歐元區通膨率與所得不均之關係(圖 20)，結果顯示：

1. 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債危機對歐元區之通膨及所得不均均有顯著影響，通膨率較低，所得不均情形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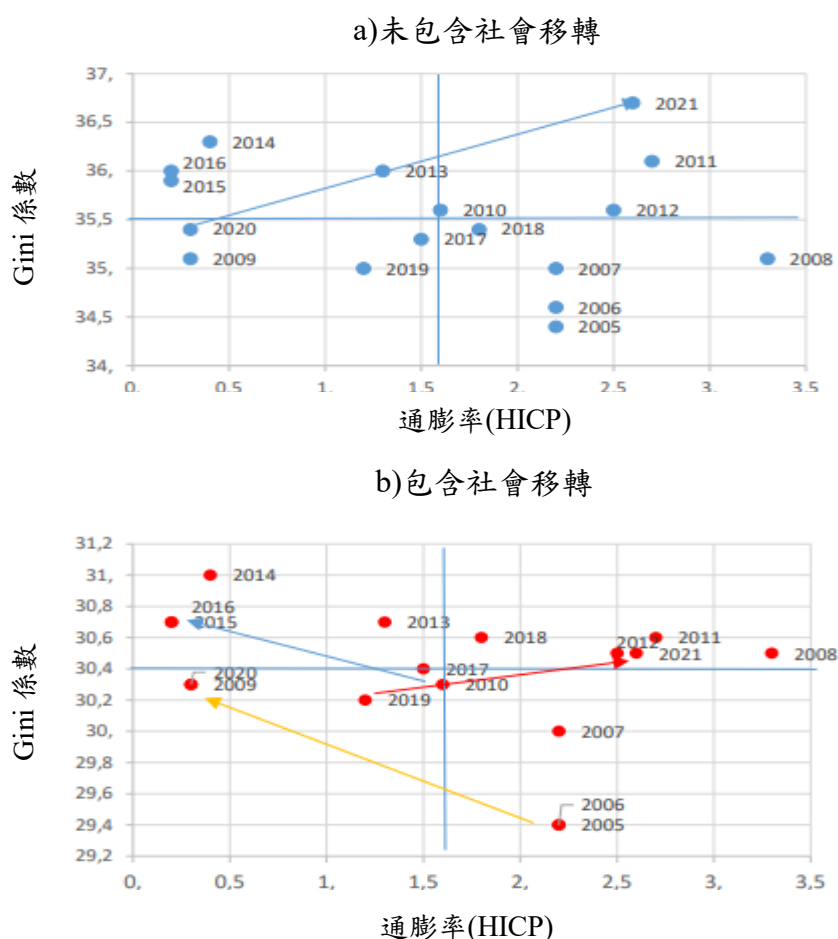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及 2010 年至 2012 年歐債危機對歐元區通膨及所得不均均有顯著影響(圖 20)。危機發生初期，通膨率上升，之後經濟衰退，通膨率顯著回降且維持低通膨，且伴隨相對較高程度之所得不均

(Gini 係數較高)。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債危機致歐元區經濟衰退，失業率攀升，尤以因應歐債危機實施之撙節措施，犧牲社會福利措施及公共服務，進而影響低所得家庭所得，伴隨著信用緊縮及不確定性增加而加重所得不均。

2. Covid-19 疫情則使歐元區之通膨及所得不均皆走升

2020 年 Covid-19 疫情對通膨及不均之影響，與前述之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債危機不同。2020 年至 2021 年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間，歐元區通膨率及所得不均皆走升。Covid-19 疫情擴大不均(圖 20 a)，惟歐元區政府採行強力財政措施支持，使 Gini 係數下降約 5 個單位(圖 20 b)，對疫情造成所得不均的負面影響提供顯著緩衝(圖 20)。

圖 20 歐元區通膨率及 Gini 係數



(二)台灣通膨與所得不均之關係

本節參考上一節方法，對台灣 CPI 年增率與所得不均關係作一簡要分析。

1. 疫情前 CPI 年增率與所得不均呈負相關，惟疫後轉呈為正相關，可能係因低所得及弱勢家庭之工作場所(如餐飲業)易受疫情衝擊而歇業，進而使其所得來源下降，加以疫後薪資成長仍不如其他產業(如電子資通訊)所致。
- (1) 2001 年至 2019 年，CPI 年增率與依戶數五等分位組所得分配計算之 Gini 係數之相關係數為-0.38；2020 年至 2023 年則轉為正相關 0.33(表 10)。
- (2) 2001 年至 2019 年，CPI 年增率與依每人所得分配計算之 Gini 係數之相關係數為-0.11；惟 2020 年至 2023 年則轉為正相關(表 10)。

表 10 台灣 CPI 年增率與 Gini 係數之相關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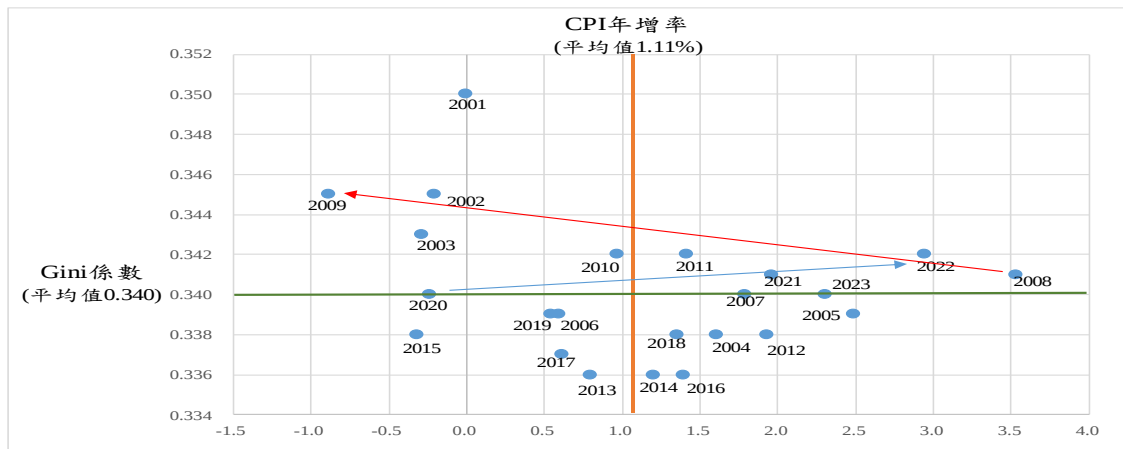
期間	依戶數五等分位組所得	依每人所得
2001至2019年	-0.38	-0.11
2020至2023年	0.33	0.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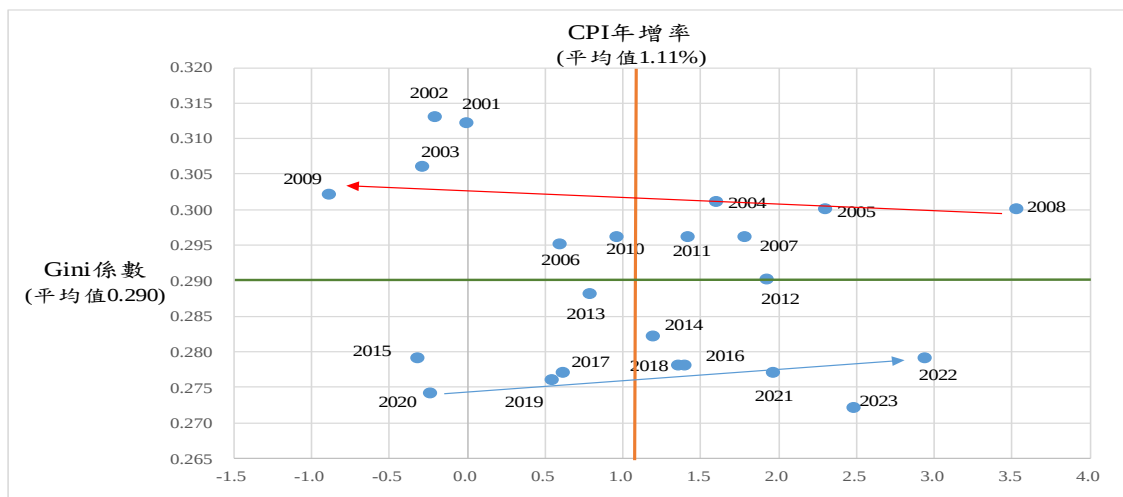
2. 全球金融危機及 Covid-19 疫情對通膨及所得不均之關係，台灣與歐元區結果相近，惟歐債危機期間之關係不明顯
- (1)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台灣通膨與不均之關係反向，即通膨率走低而所得不均惡化(圖 21)，與歐元區結果相近。
- (2) 2021 年至 2023 年 Covid-19 疫情及疫後期間，台灣通膨率走高，Gini 係數略升，所得不均略擴大，結果與歐元區相近(圖 21)。
- (3) 2010 年至 2012 年之歐債危機，台灣通膨及所得不均之關係未如歐元區明顯。

圖 21 台灣 CPI 年增率及 Gini 係數
(2001 年至 2023 年)

a) CPI 年增率與 Gini 係數(依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



b) CPI 年增率與 Gini 係數(依每人所得分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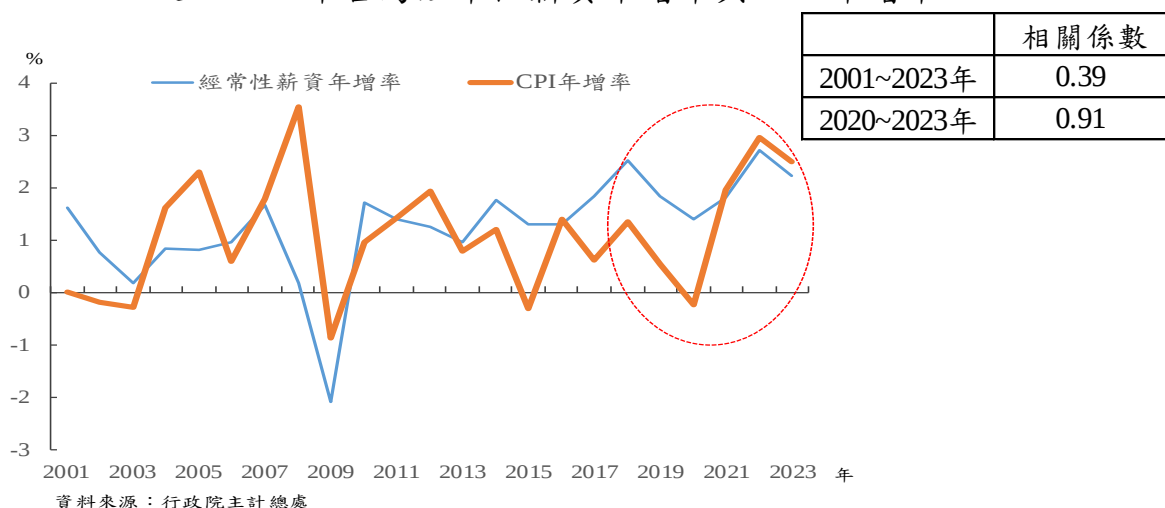
二、台灣薪資成長率與通膨率之關係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因勞動供給恢復緩慢，美國、英國、歐元區等主要經濟體缺工問題嚴重，勞動市場緊俏，帶動薪資大幅成長，增添通膨壓力，惟薪資與物價螺旋上升現象之證據目前仍有限。Gros and Shamsfakhr(2023)比較 2022 年歐元區各國 HICP 通膨率及名目工資成長率之關係，發現兩者相關係數僅 0.13，且統計不顯著，薪資與物價相關性低，顯示歐元區似不存在工資與物價螺旋上升現象。

本節以台灣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與 CPI 年增率之相關係數作為代表，觀察台灣是否存在薪資與物價螺旋上升現象。2001

年至 2023 年台灣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與 CPI 年增率之相關係數為 0.39(圖 22)。惟 2018 年後，兩者走勢相近。疫情發生及疫後之 2020 年至 2023 年，兩者相關係數更達 0.91，疫後我國經常性薪資與物價間之關係密切度提高，可能係因近年台灣通膨率居高，「物價變動情形」在廠商調升薪資考慮之重要因素之比重提升(由 2019 年之 4.8%，2023 年升至 10.6%)。惟我國通膨與薪資成長均屬和緩(2020 年至 2023 年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1.80%、2.04%)，故應不致存在工資與物價螺旋上升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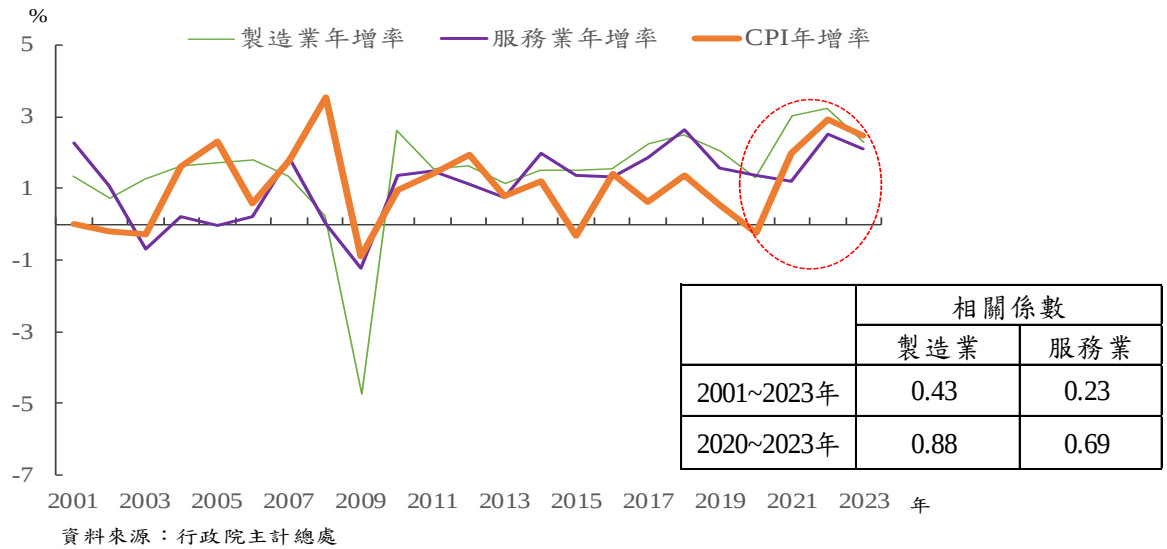
圖 22 2001 至 2023 年台灣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與 CPI 年增率



此外，疫後因防疫措施、邊境管制逐步鬆綁，餐飲、旅遊住宿等娛樂服務需求大增，加以相關服務業大量缺工，業者調高薪資徵人，致勞動成本增加，因此分別就製造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與 CPI 年增率之走勢及相關係數，分析與整體是否存在差異。

2001 年至 2023 年台灣製造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與 CPI 年增率之相關係數分別為 0.43、0.23(圖 23)。惟將期間縮短至疫情發生及疫後之 2020 年至 2023 年，製造業及服務業與 CPI 年增率之相關係數分別升為 0.88、0.69，反映製造業受惠 2021 年及 2022 年台灣出口成長，廠商獲利增加提高加薪幅度；服務業則因疫後消費人潮回流，餐飲、娛樂服務供不應求，業者反映食材、勞動人力等相關營運成本增加而調高薪資及調漲價格，致薪資與 CPI 相關性提升。

圖 23 2001 至 2023 年台灣製造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與 CPI 年增率



陸、台灣與歐元區之通膨率及通膨率與所得不均之結果比較

本節將 Gros and Shamsfakhr(2023)及 Jakub et al. (2023)，歐元區在通膨率及通膨與所得不均關係之相關分析結果，與本文之台灣個案相關結果做一比較分析。

一、整體 CPI 消費支出權重及年增率之比較

(一) 7 大類消費支出權重方面，台灣在食物類及雜項類之支出權重高於歐元區約 5 個百分點，而在交通及通訊類與教養娛樂類權重則低於歐元區，尤以教養娛樂類低 5.74 個百分點為最。衣著類、居住類及醫療保健類差異不大。

表 11 台灣及歐元區 CPI 消費支出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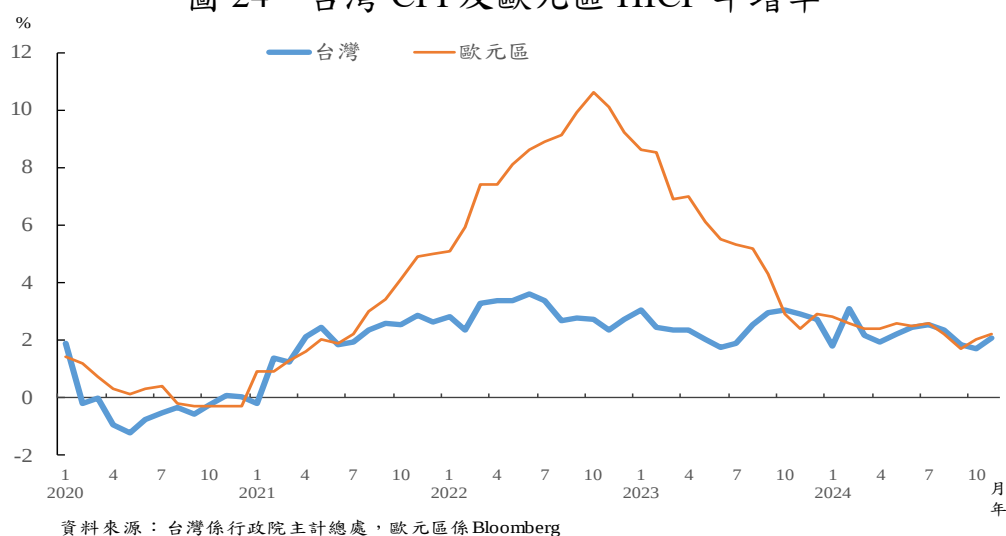
單位：%

	台灣	歐元區	差異
	(1)	(2)	(1)-(2)
食物類	24.68	19.97	4.71
衣著類	5.03	5.53	-0.50
居住類	22.90	22.71	0.19
交通及通訊類	14.58	17.96	-3.37
醫藥保健類	4.55	4.91	-0.36
教養娛樂類	13.51	19.25	-5.74
雜項類	14.75	9.67	5.07

資料來源：台灣係行政院主計總處，歐元區係Bloomberg

(二) 物價漲幅方面，整體而言，台灣物價漲幅相對歐元區溫和，尤以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期間，歐元區 HICP 年增率明顯高於台灣 CPI 年增率，主要係因歐元區之油價及天然氣等能源價格大漲，台灣則因政府採行平穩物價之供給面因應措施，致物價漲幅較溫和。

圖 24 台灣 CPI 及歐元區 HICP 年增率



二、高低所得家庭 CPI 主要項目消費支出權重及年增率之比較

(一) 台灣及歐元區低所得家庭之食物類權重皆高於高所得家庭

台灣及歐元區在食物類及居住類均呈現低所得家庭權重大於高所得家庭，惟台灣在食物類差異大於歐元區；在交通及通訊類方面，台灣及歐元區則均係高所得家庭權重較高。

表 12 台灣及歐元區高低所得家庭 CPI 主要項目消費支出權重

單位：%

	低所得		高所得		差異	
	台灣	歐元區	台灣	歐元區	台灣	歐元區
	(1)	(2)	(3)	(4)	(1)-(3)	(2)-(4)
食物類	29.45	16.20	20.96	11.70	8.49	4.50
居住類 ¹	30.76	17.00	20.06	2.80	10.70	14.20
交通及通訊類 ²	10.66	8.80	16.99	15.30	-6.33	-6.50

註：1.歐元區之居住類權重係僅含實際租金。

2.歐元區之交通及通訊類權重僅含交通類。

資料來源：台灣係行政院主計總處，歐元區係Gros and Shamsfakhr(2023)報告

(二) 疫後台灣高、低所得家庭通膨率均相對歐元區緩和

疫情爆發後，歐元區高低所得家庭 HICP 年增率隨食物及能源價格攀升，尤以 2022 年下半年後，低所得家庭 HICP 年增率明顯高於高所得家庭 HICP 年增率(圖 25)，惟歐元區個別國家差異頗大。相較歐元區疫情期間低所得家庭通膨率攀升至 12%，台灣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相對和緩(圖 26)，主要係因我國政府採行平穩物價之供給面因應措施，致食物及能源等物價漲幅較溫和，對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之推升亦相對和緩。

圖 25 歐元區高低所得家庭 HICP 年增率



資料來源：Gros and Shamsfakhr(2023)報告

圖 26 台灣高低所得家庭 CPI 年增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家庭人口特性分類之消費支出權重及通膨率之比較

依據 Jakub et al. (2023)之所得、人口密度及年齡等不同類別及本文分析結果，比較台灣及歐元區之消費支出權重及通膨率結果。台灣之消費支出權重及通膨率資料，係採 2018 年至 2023 年平均值。歐元區之消費支出權重係採歐元區統計局之 2015 年家戶收支調查，通膨率則為 2023 年 7 月。

以食物類消費支出權重為例，台灣及歐盟在低所得家庭相較全體家庭，以及高齡家庭相較整體家庭在食物類權重差異相近。

表 13 台灣及歐元區之食物類消費支出權重差異—依家庭人口特性分類

單位：百分點

	低所得 ¹	高人口密度 ²	高齡 ³
台灣	4.8	-	1.5
歐盟	4.2	-1.0	2.0

註：1.係低所得家庭與全體家庭差異。

2.台灣高人口密度地區係指本文之四都，惟無四都權重資料；歐元區係高人口密度地區與中等人口密度地區差異。

3.台灣係高齡家庭與全體家庭差異，歐元區係高齡家庭與 30 至 44 歲家庭差異。

資料來源：台灣係行政院主計總處，歐元區係 Jakub et al. (2023)

至於通膨率方面，台灣在低所得家庭相較全體家庭，以及人口密度較高地區之通膨率差異，相較歐盟為低；惟高齡家庭相較整體家庭通膨率差異則略高於歐盟。

表 14 台灣及歐元區之通膨率差異—依家庭人口特性分類

單位：%

	低所得 ¹	高人口密度 ²	高齡 ³
台灣	0.14	0.08	0.26
歐盟	0.20	0.20	0.20

註：1.係低所得家庭與全體家庭差異。

2.台灣高人口密度地區係指本文之四都，係高人口密度地區與全體差異；歐元區係高人口密度地區與中等人口密度地區差異。

3.台灣係高齡家庭與全體家庭差異，歐元區係高齡家庭與 30 至 44 歲家庭差異。

資料來源：台灣係行政院主計總處，歐元區係 Jakub et al. (2023)

四、通膨與所得不均結果之比較

(一)台灣與歐元區在疫情前之通膨率與所得不均呈負相關，疫後轉呈正相關

有關通膨與所得不均之關係，疫情前(2001 至 2019 年)，台灣與歐元區之通膨率與所得不均均呈負相關，分別為-0.11 及-0.36；疫情大流行之 2020 年至 2021 年均轉呈完全正相關，可能係因疫情爆發期間，通膨攀升，而部分勞工(尤以低所得及弱勢家庭)之工作場所受疫情衝擊而歇業，進而使其所得來源下降，以致所得分配惡化，Gini 係數上升。將疫後期間拉長為 2020 至 2023 年，台灣仍呈正相關 0.37，歐元區則轉為-0.63，此則可能係因 2022 年歐元區通膨率由 2021 年 2.60%大幅攀升至 8.06%，而所得分配因其政府針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與員工提出大規模紓困援助，以致 Gini 係數則由 0.306 降至 0.299 所致。

表 15 台灣及歐元區通膨率與 Gini 係數之相關係數

期間	台灣	歐元區
2001至2019年	-0.11	-0.36
2020至2023年	0.37	-0.63
2020至2021年	1.00	1.00

註：Gini 係數均係依每人所得分配計算。

資料來源：台灣係行政院主計總處，歐元區係 Bloomberg

(二)薪資成長率與通膨率之關係

Gros and Shamsfakhr(2023)比較 2022 年歐元區各國 HICP 通膨率及名目工資成長率之關係，發現兩者相關係數僅 0.13，且統計不顯著，薪資與物價相關性低。

台灣方面，2001 年至 2023 年台灣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與 CPI 年增率之相關係數為 0.39；惟疫後之 2020 年至 2023 年，兩者相關係數則達 0.91。

柒、結論與政策意涵

2021 年起，由於 COVID-19 疫情、全球供應鏈瓶頸及俄烏戰爭等非預期事件之供給面衝擊，國際大宗物資價格攀高，推升能源及食物類價格，全球通膨壓力高漲。其中，購買頻度較高之能源、食物類等價格漲幅明顯，致民眾對物價上漲感受更深。而能源、食物類在低所得家庭支出比重較高，能源、食物類價格大漲對其衝擊加劇，可能衍生出高通膨致所得不均情勢更形惡化等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結論

(一) 低所得家庭及高齡家庭受高通膨衝擊較大

2021 年起，因全球供應鏈瓶頸問題持續，加以俄烏戰爭影響，進口原物料成本走高，推升食物類及能源等價格，致國內通膨率居高。其中，可支配所得最低 20% 家庭及高齡家庭之 CPI 年增率高於全體 CPI 年增率，係因漲幅較大之食物類權重相對較高，食物類價格上漲致消費支出大增，排擠其他非必要性支出(例如娛樂消費支出等)，加重所得不均情勢。

(二) 疫後經常性薪資與物價間之關係明顯提高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歐、美等主要經濟體勞動市場緊俏，薪資大幅成長，增添通膨壓力，引發薪資與物價螺旋上升之疑慮。台灣在 2001 年至 2023 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與 CPI 年增率之相關係數為 0.39，惟疫情爆發至疫後之 2020 年至 2023 年，兩者相關係數達 0.91%，疫後我國經常性薪資與物價間之關係密切度提高，可能係因近年台灣通膨率居高，「物價變動情形」在廠商調升薪資考慮之重要因素之比重提升(由 2019 年之 4.8%，2023 年升至 10.6%)。惟我國通膨與薪資成長均屬和緩(2020 年至 2023 年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1.80%、2.04%)，故應不致存在工資與物價螺旋上升現象。

2001 年至 2023 年台灣製造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率與 CPI 年增率之相關係數分別為 0.43、0.23；惟 2020 年至 2023 年，相

關係數分別升為 0.88、0.69，反映製造業受惠 2021 年及 2022 年台灣出口成長，廠商獲利增加提高加薪幅度；服務業則因疫後消費人潮回流，餐飲、娛樂服務供不應求，業者反映食材、勞動人力等相關營運成本增加而調高薪資及調漲價格，致薪資與 CPI 相關性提升。

(三) 疫後台灣通膨率與 Gini 係數呈正相關

至於通膨與所得不均之關係，2001 至 2019 年疫情爆發前，台灣 CPI 年增率與 Gini 係數之相關係數為-0.11；2020 年至 2023 年則轉呈正相關為 0.37，可能係因低所得及弱勢家庭之工作場所(如餐飲業)易受疫情衝擊而歇業，進而使其所得來源下降，加以疫後薪資成長仍不如其他產業(如電子資通訊)所致。

(四) 台灣高、低所得家庭通膨率均相對歐元區緩和；台灣與歐元區在疫情前通膨率與所得不均皆呈負相關，惟於疫後皆轉呈正相關

不論台灣或歐元區，低所得家庭的食物類權重均高於高所得家庭，因此疫情及俄烏戰爭爆發後，食物類等價格高漲，為歐元區低所得家庭 HICP 年增率高於高所得家庭之主因。而台灣因政府採行平穩物價之供給面因應措施，致物價漲幅較溫和，亦可和緩對低所得家庭之衝擊。

疫情前(2001 至 2019 年)，台灣與歐元區之通膨率與所得不均皆呈負相關，分別為-0.11 及-0.36；疫情大流行之 2020 年至 2021 年均轉呈高度正相關。疫情爆發期間，通膨攀高，而部分勞工(尤以低所得及弱勢家庭)之工作場所受疫情衝擊而歇業，進而使其所得來源下降。

二、政策意涵

(一) 擴大對高通膨衝擊較大族群相關協助，減緩通膨及所得不均之感受

1. 政府因應疫情提出擴大紓困及振興措施，減輕人民負擔，振興經濟

因應 COVID-19 疫情，政府自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間編列特別預算上限至 8,400 億元，除用於防疫，對受疫情衝擊的勞工、產業與企業等擴大紓困，協助受影響企業與個人度過難關；發放振興三倍券、五倍券，

帶動民間消費，提振內需市場⁸。

另為改善國內貧富不均情形，政府亦積極運用社會福利措施及租稅等財政工具，來強化所得重分配；2016年起連續8年提高基本工資，期帶動企業調薪，改善經濟弱勢民眾薪資水準。

2. 為降低物價上漲對民眾生活水準造成較大衝擊，政府採行供給面措施因應能源及食物價格波動，降低其外溢效果，對於整體物價穩定有很大幫助⁹，緩解物價上漲壓力。
3. 高通膨期間低所得家庭及高齡家庭教養娛樂及醫療費用會因食物類及居住類支出大增而被排擠，雖政府有提供相關支援與補助，建議似可再擴大教育及醫療支出等相關協助，減緩通膨及所得不均之感受。

(二) 因應疫情及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本行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有助於全民福祉之提升，減緩所得不均惡化情勢

1. 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本行於2020年3月調降政策利率、充分支應金融體系流動性，並通過及執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貨幣政策維持寬鬆，有助減輕民眾及中小企業負擔，度過疫情難關。
2. 2021年起，COVID-19疫情、全球供應鏈瓶頸及俄烏戰爭等連續非預期事件影響，國際大宗物資價格攀高，推升國內進口原物料成本，供給面因素衝擊帶動台灣通膨率走升。
3. 本行採行漸進溫和之緊縮性貨幣措施，制約通膨預期，維持國內物價穩定。

(1) 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本行採行溫和漸進的緊縮貨幣政策，六度調升政策利率，累計0.875個百分點，並三度調升新台幣存款準備率，累計0.75個百分點，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促進物價穩定，並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之政策目標。

⁸ 2020年推出紓困1.0至3.0方案，發放振興三倍券；2021年推出紓困4.0方案，發放振興五倍券；2022年4月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並再推出「助產業／護勞工」、「減負擔」、「穩金流」等3大措施，協助受影響企業與個人度過難關。

⁹ 政府平穩物價之供給面因應措施包括：(1)油價採「油價平穩措施」及「亞鄰最低價」之雙緩漲機制；(2)調降汽柴油等貨物稅；(3)免徵進口黃豆、玉米及小麥等營業稅；(4)減免小麥、牛肉、奶油、烘焙用奶粉等關稅；(5)液化天然氣及桶裝瓦斯價格維持不調漲；(6)民生用電費率維持穩定等。

- (2) 本行因應疫情及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維持物價穩定、金融穩定，減輕景氣衰退、通膨大幅上揚等對低所得者與弱勢族群的不利衝擊，有助於減緩所得不均惡化。
- (3) 鑑於國際政經環境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未來非預期性事件發生機率極高，對本行貨幣政策之制定及執行構成嚴厲挑戰，本行貨幣政策須與時俱進並審慎行事。

參考文獻

中央銀行年報，2018 至 2022 年。

中央銀行(2021)，「分配不均與貨幣政策：國際間對相關議題的看法」，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12 月 16 日。

中央銀行(2022)，「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與分配不均」，國際貨幣金融資訊專輯 No.24，中央銀行，1 月。

郭恬吟、陳倩如、郭涵如(2024)，「全球金融危機 15 年後的舊問題與新挑戰之探討」，中央銀行內部報告，5 月。

鄭漢亮(2020)，「台灣貨幣政策對所得分配不均之影響」，中央銀行內部研究，2 月。

Bellon, M., and M. Genewuch (2023), “Building Resilience in Times of Inflation-induced Inequality,” *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 August.

Caisl, J., L. Hermida, H. Levy and B. Menyhért (2023), “the Uneven Impact of High Inflation,” *OECD Working Paper No.18 on Well-being and Inequalities*, June.

Claeys, G., L. Guetta-Jeanrenaud, C. McCaffrey, and L. Welslau (2023), “Inflation Inequal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Drivers,” Sep.

Claeys, G., C. McCaffrey, and L. Welslau (2022), “Does Inflation Hit the Poor Hardest Everywhere,” Nov.

Daniel, G., and F. Shamsfakhr(2023), “Inflation and Inequality,”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Monetary Affairs (ECON)*, June.

Villani, D., and G.Vidal (2022), “Whom Does Inflation Hurt Most,” *European Commission*.